

大乘起信論講記

(二十)

敏智法師講
大成居士筆錄

「此義云何？以依染心，能見能現，妄取境界違平等性故。以一切法常靜，無有起相。無明不覺，妄與法違。故不能隨順世間一切境界種種知故。」

染心何以爲煩惱礙？無明何以爲智礙呢？「以依染心，能見能現」即指上面所講六染中的後三種細的不相應染。「染心」爲根本業不相應染，「能見」爲能見心不相應染，「能現」則爲「現色不相應染」。「妄取境界」就是指三種粗的相應染，執取、不斷與分別智，三粗染心，皆由妄境界生起。眞如法上平等等等，只因有了染心，六染相生起，而六染相就是「不平等」，與眞如法的平等理相違。眞如體上本無一切法，無種種相生起。但有了無明，不覺，就有相生起，於是就與本眞如理相相違。因此對於世間所有一切境界，不能隨順。一切境界本來無相，原由因緣假法而生，如今有了無明不覺，妄想爲實有，於是對於世間境界種種道理，不能了知，所以染心無明就成爲煩惱礙與智礙。

講到此處，如何斷除六染心已講完。也可以說心生滅門中，「三細六粗」「五意」「六染」三段最重要的大義，解釋完了。總結來說，吾人心中本來清淨，有了如此許多妄念生起，才生起煩惱爭鬥來。

丁三、心生滅相

戊初、標二生滅

「復次，分別生滅相者，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粗，與心相應故；二者細，與心不相應故。」

以上講的心生滅因緣，解說與心相應和不相應之義。若再分

別生滅的相又如何呢？所謂生滅相者，生爲流轉門，滅爲還滅門。有生滅必有不生滅，生滅以不生滅爲依，不生滅依生滅而顯。生滅之相，約分爲二：第一是粗生滅；第二是細生滅。所謂粗相，就是粗顯可見的。有心王，心所相應，有彼此，有能所，故此其相粗顯。至於細相，則與粗相相反，並無心法內、外、能、所，因此極爲微細。無心王與心所相應。如上節所講：由無明不覺生妄念，而有三細六粗，五意、六染。本節則分析心生滅的粗細二相，闡說與心相應與不相應的道理。前文解六染心時，前三種「一者執相應染，二者不斷相應染，三者分別智相應染」，就是三粗相；而後三種「四者現色不相應染，五者能見心不相應染，六者根本業不相應染」就是三種細相。

「又粗中之粗，凡夫境界；粗中之細，細中之粗，菩薩境界；細中之細，是佛境界。」

此節分別粗細二相。粗相之中又分粗中之粗與粗中之細；細相又分細中之粗與細中之細。粗中之粗，爲第六「意識」，即執相應染，乃六粗中的執取相。屬於凡夫境界。其次粗中之細，則爲智識，相續識，不斷相應染，及分別智識相應染。智識相續識爲初地至七地菩薩所能知覺；至於「細中之粗」能覺悟轉識，現識，能見相，境界相，現色不相應染，能見心不相應染。則已到第八、九地菩薩的境界。是以粗中之細與細中之粗，都屬於菩薩的境界。最後，細中之細，就是把業識，無明業相，根本不相應染，完全斷盡，滿足方便，遠離果地，就是佛的境界了。

「此二種生滅，依於無明熏習而有。所謂依因依緣。依因者不覺義故。依緣者，妄作境界義故。」

「此二種生滅，依於無明熏習而有」，上節分析二種生滅已

畢，但二種生滅如何生起的，當然有進一步了達的必要。阿黎耶識因無明不覺而起，而妄境界則由妄心生起。粗生滅似是由妄心而起，但間接是由無明生起。有無明才有妄心，有妄心而有妄境，追根溯源，實在都由無明而起。所以說無論粗生滅或細生滅，皆由無明熏習而有。「所謂依因依緣」，每一法體都不能離開因緣。因為唯有因緣能生一切法，所以二種生滅也是依因依緣而生。照佛法講：一切法爲因緣和合而生，因緣相對，有因無緣不能生，反之有緣無因也不能生法。因者是親切的，是直接的，緣者是疏遠的，是間接的。緣有協助的作用，但是離開因只有緣，一切法仍然無法生起。「因」如樹的根本，而「緣」則爲樹的枝葉。無論滅因或滅緣，都是不能究竟。所以一切法的生起，必須「依因依緣」。二種生滅，也不外乎此理。「依因者不覺義故」；因者就是不覺，也就是無明。前文所講「不達一法界故，忽然念起，名爲無明」。無明與不覺，實乃一而二，二而一，名雖不同，而義則一。有了無明，出現種種妄心。所謂不覺義者，就是吾人生滅的根本，一切虛妄識統由此而生起。「依緣者，妄作境界義故」。所謂「境界爲緣長六粗」。有境界緣就生出六粗相來。緣者因有妄心生妄境，從妄境中再生妄心，妄心與妄境二者互相幫助，所謂狼狽爲奸者是也。一切生滅法，就是這樣生起，此即「流轉」的意思，所謂依因依緣而有流轉。流轉法的重要關鍵，就是無明。

「若因滅則緣滅。因滅故，不相應心滅。緣滅故，相應心滅。」

前面講過的是「流轉」門，本節則講到「還滅」門。「流轉」是由無明而流轉，其理最爲澈底。無明不覺、生一切法，人之生死也是由無明而來。然則二種生滅，應如何滅呢？「若因滅，則緣滅」，應知「還滅」也要從根本滅起。無明就是根本，所以無明一滅，一切法也就滅了。人類造業受苦，從何而來？由於無明。所以無明，「因」滅妄心不生，妄境不起，流轉何來無妄境，無妄境即無妄心。所以先要滅因，因滅則緣也隨因而滅。因滅之後，不相應心也就滅了。至於緣呢，在境界緣滅了之後，三種

相應心粗生滅也就隨之而滅。因爲妄心生妄境，由妄境再起妄心。妄境界一滅，妄心也就無從而起。妄心即是相應心。佛經上指出衆生造業，必受其果。三世因果，絲毫不爽。

「問曰：若心滅者，云何相續？若相續者，云何說究竟滅？」上面講說的粗生滅、和細生滅。細生滅滅，不相應心滅；粗生滅滅，相應心滅。妄境滅時，妄心也就隨之而滅，若如此說，妄心滅時無明三細尚未滅，心體已無可依；如何能夠相續呢？又若云境界雖滅，心體仍在，因此能夠相續。那麼如果相續，又如何能將煩惱究竟完全滅除呢？

答曰：「所言滅者，唯心相滅，非心體滅。」要知道，所謂滅者是唯「心相」，而非「心體」。蓋因真心上有無明、不覺、現妄想心，現在所言滅者，即指此虛妄分別心的心相，並非真如體上的真體也滅，不過是虛妄想、愚癡相、滅除而已。所以說境界滅時，唯心粗相滅。無明滅時唯心細相滅。並非心體亦全滅除，不可混爲一談。

「如風依水而有動相，若水滅者，則風相斷絕，無所依止。以水不滅，風相相續。唯風滅故，動向隨滅，非是水滅。」

上述道理，舉譬喻來說：如風依水一樣。風比無明，水比清淨心真如體。風依水而起作用，風爲動相，有水才顯出風的動相。若惟有風而無水，動相就無由得顯。假如水滅，或者說沒有水，那麼風的動相不能顯出，自然斷絕。換言之心體如滅，則心相也就不能生起，因無所依止故也。「以水不滅，風相相續」。只因水體不滅，風的動相就能相續。「唯風滅故，動相隨滅，非是水滅。」到了無風的時候，風滅則水上一片寧靜，無復動相。因水上動相由風而起，風滅則動相隨之而滅，並不是水滅。換言之無明依心而起，無明滅除，而真的心體不滅。

「無明亦爾，依心體而動，若心體滅，則衆生斷絕，無所依止。以體不滅，心得相續。唯痴滅故，心相隨滅，非心智滅。」

上節譬喻，顯此段法理。以「無明」如同風相一樣，所以說「無明亦爾」。風依水而起動相，無明則依心體而動。心體者即真如體，法界體。真如體一向無相，忽然生起相來，有妄念妄境

生起，這就是無明依此真如體而生。無明染法，一定有所依靠，生滅法一定有一不生滅之物依附，否則生滅法就不能生起。「若心體滅，則眾生斷絕，無所依止」。應知有心體就有眾生，如離心體就根本沒有眾生。眾生由於無明而造業，因造業而感果。果報由無明造業而來，無明造業，由於妄心，妄心則由真如體上而起。是以「若心體滅則眾生斷絕」。因無明無所依止依靠的緣故。「以體不滅，心得相續。唯癡滅故，心相隨滅，非心智滅」。只因真如體不滅，虛妄心，得以相續。「唯癡滅故」癡即愚癡，就是無明，就是不覺。所謂癡滅就是滅除愚癡煩惱。癡滅之後，「心相隨滅」，心相即指虛妄的心相，心相由主腦無明而生，愚癡無明主腦滅，於是虛妄的心相也隨着滅了。「非心智滅」，但本有的智慧，本有的清淨心如來藏不會滅的。在生滅法中將虛妄心滅除之後，顯出心智屹然不滅。在法界圓覺學者主張一定有真常的不滅的道理存在。由真常不滅，顯出生滅。此理人人具有，在眾生身上是生滅心用事，不生滅心不能顯出。猶如僕從傭人當家，主人未操自主之權。

戊二、染淨互熏

「復次有四種法熏習義故，染法淨法起不斷絕。云何為四？一者淨法，名為真如。二者一切染因，名為無明。三者妄心，名為業識，四者妄境，所謂六塵。」

大乘起信論解釋心生滅門，文義最多。自三細六粗，而五意六染，以至生滅因緣，以後再講生滅相。有生有滅，有不生不滅。本節則講生滅如何生起，以及不生不滅如何顯現。總起來說，分為兩種：一者是淨法，二者是染法。淨法就是不生不滅，染法就是有生有滅。究竟淨法怎樣互熏的呢？吾等眾生，如何可以成佛呢？以及染法是否能斷？淨法是否能顯？於是馬鳴菩薩講出四種法，詳解熏習的道理。大乘起信論講熏習，與唯識法相宗所講不同。唯識宗分能所熏習的前七識為能熏，第八識為所熏。起信論則說染法可以熏淨法，淨法可以熏染法，是互相熏習。何為熏習？熏習就是影響力。影響力在平常社會之間，可變好人為壞人

，也可變壞人為好人。佛法之中的熏習，為不可思議。諸位居士到佛堂來拜佛，有無效果？當你見了佛拜了佛就種下種子，這就是熏習力已熏下去，將來到來生來世，善根發現，自然而得得到果報。馬鳴菩薩講淨法熏染法，染法就沒有再起之力。淨法加一分力，染法滅一分。淨法力充足之後，染法就完全滅盡，而清淨法顯出。至如染法力大而熏淨法，淨法將會怎樣呢？要知染法可滅，淨法則不滅而潛伏。所謂染法滅淨法伏。染法力大時，淨法就伏藏起來。淨法熏染法，染法就滅；染法熏淨法，淨法就伏。諸佛成佛後不再作眾生，因淨法顯出染法滅盡。眾生雖被染法熏習，但淨法依然潛伏，因此眾生就可成佛。蓋佛性永遠存在，永遠不滅。不論染法力量如何強大，其本來清淨真如體，會隱伏起來。到淨法力量充足時，一舉而將染法消滅。可見佛法有許多奧妙之處，若認為容易就是膚淺的見解。「染法淨法，起不斷絕」。就是說染法淨法，互相熏習，相續不斷，起伏不絕。

「云何為四？一者淨法，名為真如」。所說染淨互熏，是那四種呢？第一叫作清淨法，此法不生不滅，本來清淨，本來無染。所謂「亘古而不變，歷萬劫以長存」。此法定名為真如。「真」即不變，真如體就是本來所有，所謂真實不虛。佛法講真如，謂為諸法的真面目。「原來如此，還他如此。」就是真如的道理。其次講真如的相。真如本體雖然清淨，但真如體上的如來藏，却含藏着一切功德在眾生的內心，使眾生轉染還淨。其次講真如用。從真如體上起報、化二身；報身所以化菩薩，化身所以化一切眾生。應化眾生，為眾生之淨緣。眾生本來有佛性為內因，而佛則現化身為外緣以幫助眾生。使其信心堅固。「二者一切染因，名為無明」。一切染法之生起必有其因。如三細六粗、五意、六染一切染法，已在前節生滅門中講過。染因為何？簡直說就是無明。無明是所有一切染法的因，有了無明就生起一切染法。因為世間一切法，都由無明生起。「三者妄心，名為業識」。妄心即虛妄分別心，也就是「識」。唯識論會講三能變，能變就是不實的心，叫作業識。業識就是第八阿黎耶識之根本，極為微細，含藏一切種子。業識包含着一切業，深一層的講，亦包括分

別事識在內。「四者妄境界，所謂六塵」。妄境界由虛妄心現出，所謂色、聲、香、味、觸、法，也就是六塵。從此節所講染法淨法互相熏習的道理看來，淨法只有一種，染法却有三種。可見染的力量大，而淨的力量小。若更分之，業識之中有不生不滅的心。可以說心有一半妄，一半真。在講生滅門時曾闡明：生滅與不生滅和合，名為阿黎耶識。不生滅即為清淨，生滅即屬污染。妄心有生滅有不生滅，非唯生滅而無不生滅。所以說衆生能成佛亦即在此。

「熏習義者，如世間衣服，實無於香。若人以香而熏習故，則有香氣。此亦如是。真如淨法，實無於染。但以無明而熏習故，則有染相。無明染法，實無淨業。但以真如而熏習故，則有淨用。」

如上所講：染法淨法互相熏習。染法熏淨法，就是衆生；淨法熏染法，就成諸佛。究竟淨染二法如何熏習呢？譬如世間人所穿衣服，本來沒有香味，常穿反生汗臭。只因人用香水熏習，於是有了香氣。這種香的氣味，並非衣服上本來就有，乃是用香水香料熏成。染淨兩法互熏，也是這個道理。「此亦如是」。真如法是清淨的，根本沒有染相。不過受了無明的熏習，於是真如也就有了染相。這就是淨法受了染法的熏習。唯識宗不同意此種講法，認為真如乃清淨的，那有染法能染呢？要知道上面曾講過阿黎耶識有兩種義，一種是覺，另一種是不覺。覺即真如，不覺即是無明。有覺就有不覺，有不覺也就有覺，覺與不覺對峙而立。真如雖是清淨法的覺，但被無明熏習，就可以成爲「不覺」。不覺即無明，就有染相了。反過來講：無明本來是染污的，本身無清淨相。但因有真如本覺內心的熏習，使不覺轉成覺，於是無明的染污法，也轉而有清淨的作用了。

熏習的力量如此，真如可被無明熏習現出染相，無明也可以受真如本覺的力量，熏習得有了淨用。

（未完待續）

（上接第33頁 美國佛教會十週紀念慶祝法會誌盛）

（四）擇善固執，發揚淬勵

最後由美國佛教會會長敏智老法師向大會作答詞。他首先敬謝來賓及來賓的惠詞，其次他歸納各方所提寶貴的意見，作美國佛教會在弘揚佛法有價值的參考，尤其沈家楨居士所提的以組織爲中心，此正符古人所切戒的「人存政舉，人亡政息。」我們敬當擇善固執，努力前進，以副各方面的期望。他并向籌備及佈置本屆紀念會的各會員致謝。筆者按這位敏智老法師不但精通佛典，抑亦淹博我國古學，他在國內曾兩任最大叢林，常州的天寧寺住持。他此次被選爲美國佛教會第二任會長，也是一段因緣。今年九月八日會員大會時，樂渡法師堅辭董事兼會長後，由新董事會一致恭請卸任的會長樂渡法師，於大眾頂禮念佛後，求佛慈悲賜簽，由樂渡法師當衆抽選得這位老法師，正是共慶得人，也表示美國佛教會慎選不苟的組織精神。

（五）英語討論，獲有結果

當慶祝法會在佛堂舉行之時，有一部份講英語的會員，包括美國來賓及佛教徒，其中還有一位喇嘛卓央宗喀巴活佛(Chogyon Trunzpe Rinpoche)一衆由該會董事日常法師及趙眞覺居士邀請至樓下舉行英語座談會，其討論題目爲：一、如何在美最有效的最適宜推行佛法？二、美國佛教會可爲美國信衆能服務之事。三、居士個人在家可進行之事。先由日常法師介紹趙眞覺居士用英語，講述佛法對於我人日常生活之關係及享用。聽者極感興趣。經聽衆一一自我介紹，發表意見，針對美國佛教會及各信衆所即可實行者，歸納如下：1. 對於美國佛教會現已舉行之英語佛教工作團於每星期日下午一時半至三時講解，該會譯經院所譯之經卷繼續加強進行。2. 關於靜坐，決定於每星期下午三時至四時正式開班教授靜坐方法，及引導如何在家進修。3. 以上兩項時間並不衝突，願意修習一項或兩項者均可報名參加，以後對於高深的靜坐或其他節目，當另定時間及公佈施行。

英語討論適于上述講演同時結束。嗣即全體拜佛上供，并共進素齋。午後并由大眾普佛一堂，及在樓下教室演映佛教影片，四時圓滿結束。